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他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陳珮雨
被　　告　茶咖企業社
法定代理人　謝沛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該訴訟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77條之22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該事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勞小字第41號判決原告勝訴而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10,3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已繳納333元，是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67元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至原告已墊付前繳

納裁判費333 元部分，被告應賠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33 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、第91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謝志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蘇玉玫